# 市场监管局年报公示工作总结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4-0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设立。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了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设立。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了市场监管局年报公示工作总结，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_TAG\_h2]　　市场监管局年报公示工作总结

　　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开展以来，县局领导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多举措扎实做好年报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绩。

　　一、进展情况截止2024年4月30日，全县市场主体应报35774户，已报18000户，年报公示率50.32%；其中企业应报10413户，已报6239户，年报率59.92%；合作社应报616户，已报335户，年报率54.38%；个体应报24745户，已报11426户，年报率46.17%。市场主体年报率在全市的三次通报中全部名列第一。在年报工作中共举办年报培训班2期，培训人员263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3600余册，电视宣传报道、电视公告26次，发布短信提示8.7万余条，发布微信22条，报刊宣传21次，张贴公告1500份，张贴年报海报6500余张。

　　二、主要做法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成立了由副局长张莉任组长，相关科（股）室、队和基层分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企管科，主要负责协调督导工作。制定了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确保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工作顺利开展。

　　2、强化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一方面，组织基层分局监管人员参加公示工作业务培训，使一线监管人员全面掌握年报公示工作的具体要求、操作方法和申报途径，确保公示工作有序推进。另一方面，组织市场主体进行培训，就年报公示系统登陆方式、不同类型企业年报公示内容及程序进行演示讲解，提高年报操作成功率、信息准确率。

　　3、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在年报工作中，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微信网络平台、短信平台、政务平台、设立宣传栏和在服务窗口摆放年报须知等多种形式，向企业和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年报公示制度的重大意义和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政策宣传。一是在电视台、报刊等媒体发布年报公告和年报提示，提醒市场主体按照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二是成立宣讲组到市场主体集中的批发市场、专业市场、专业村和园区等，联合市场主办方、园区管委会、村(居)委会等组织发放宣传培训材料、组织专题宣讲培训班等活动，开展“一对多”的宣传。特别是借助“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和纪念活动，大力宣传“一条例五规章”及年报相关知识，扩大企业信息公示制度的宣传范围和效果。三是利用微信宣传，开通了微信公众平台，公众关注平台后，即可查看“一条例六规章”、年报须知、信息公示制度知识问答等详细内容，使广大社会公众知晓企业信息公示制度，使市场主体了解自身的信息公示义务以及如何通过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四是发挥信息化手段的作用，比对筛选辖区内尚未报送公示年度报告信息的市场主体，采取上门宣讲、发送提示短信等措施，开展“点对点”的宣传。五是发挥注册窗口的作用，制作了年报及信息公示提示单，对办理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业务的市场主体，逐一发放提示单，主动告知提示其企业信息公示义务，向市场主体发放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宣传册、提示书、明白卡等，开展“一对一”的宣传。

　　4、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为使市场主体全面了解和掌握网上年报具体方法和操作流程，确保按时完成年报工作，按照属地划分，分批次对辖区内的市场主体进行年报培训，面对面解答市场主体有关年报工作的各种疑问。结合新版营业执照换发工作，认真开展年报指导，耐心讲解网上申报操作程序、年报内容和年报注意事项，通过开展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等方式开展“一对一”服务，帮助指导市场主体完成网上年报。同时，在服务大厅专门开设年报服务窗口，配备专用电脑及相关设备，明确专人负责，设立电话咨询服务，及时解答市场主体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企业不跑冤枉路。

　　5、加强督导检查，确保责任落实。成立了督导调研组，由主管局长带队深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开展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走访、查看工作落实相关资料、发放服务反馈意见表等形式，对各基层分局年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了解市场主体对“一条例五规章”及年报公示等相关内容的知晓率，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企业信息公示制度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市场监管局年报公示工作总结**

　　依法行政工作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局工作部署和地方党委政府目标任务，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水平，推进法治建设。

　　>一、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放在首位，大力宣传《宪法》确立的主要原则和公民的权利义务等主要内容。通过学习宣传，进一步增强干部和群众的宪法意识、爱国意识、国家安全统一意识和民主法治观念,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引导群众形成自觉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

　　2.深入开展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细化部门责任和分工，组织执法人员、工作人员走进基层、深入群众，围绕企业、群众最关心的现实问题，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重点加大对《食品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公司法》、《商标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新修改法律的宣传力度，积极为各类经营主体和广大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二、认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1.深入开展宗旨意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职业道德和法治观念教育。加强对干部职工宗旨意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依法行政观念的培训教育，切实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宗旨意识和法治意识，从源头上解决执法能力不强、不依法行政的问题，为进一步营造和谐发展环境创造条件。

　　2.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的落实。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系列学习宣讲活动，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水平，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3.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教育。制定培训学习计划，落实学习制度，积极组织广大干部参加上级局及地方政府组织的培训学习，使干部职工更加全面掌握深入理解法律法规的内容，切实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4.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保障经费到位，结合市场监管业务实际，立足普法宣传教育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实际，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提高广大经营者依法经营和诚实守信的意识，提高广大群众依法消费、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5.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食品安全宣传周、计量日、“12.4”宪法日等各类法律法规的宣传月、宣传周、纪念日等，积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三、增强行政决策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

　　坚持把依法决策作为依法行政的根本，提高决策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1.决策程序法定化，确保过程的公开性和公众的参与性;2.决策内容透明化，每一项重要决策，都采取一定方式予以公开，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并定期不定期将重要决策结果进行公示。3.建立健全制约机制，包括责任追究制、引咎辞职制等。

　　>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组织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统一考试，取得执法资格，督促执法证到期人员及时换证，确保持证上岗，保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根据省法制办要求，使用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文书。同时，根据上级食药监局通知要求，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类案件使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加强培训，确保执法人员规范使用执法文书。

　　3.加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执行和落实，确保严格按照公开的清单行使职权，按流程图运行权力。坚决杜绝清单之外行使职权及不按清单行使职权的现象发生。

　　4.继续推行说理式执法文书，讲清三理：一是讲事理;二是讲法理;三是讲情理。消除行政机关与相对人的对立情绪、有效缓解矛盾冲突，提高执法形象。

　　5.在实施行政处罚工作中严格遵循上级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规定。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过程中，坚持处罚法定、公平公正、过罚得当、公开透明以及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规范自由裁量行为，促进公正执法。

　　6.严格按照与区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的《关于加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规程》要求，强化与区人民检察院以及区公安局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切实加大对危害食品、药品等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共同维护黄山区市场经济秩序。

　>　五、强化行政行为监督

　　1.推行政务信息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及时、准确公开政务(包括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2.为保证各种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3.认真履行法制监督职能，把好案件核审关，审查行政处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是否准确、量罚是否合理及说理是否充分等。对案件核审中发现证据不足、认定事实不清、法律文书不规范等问题,如实提出核审意见，要求办案机构予以修改、补正。

　　4.根据地方政府法制办及上级局执法监督要求，对行政执法案件进行认真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及地方政府法制办及上级局评查结果进行整改。

**市场监管局年报公示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县委县府和上级局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重点工作，优服务、强监管、保民生、抓队伍，为促进嘉善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努力。

　　>一、围绕服务发展主题，全力推动经济发展

　　深化商事登记改革。一是实施“最多跑一次”改革。围绕“跑得早、跑得久、跑得好”的工作目标，在全县率先梳理出台事项清单，启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创新举措，依托互联网+，进一步简化流程，整合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服务，在全市率先推出证照快递服务举措。按照“我采集，我运用”、“你采集，我共用”的原则，在全省率先对五类再投资企业或个人办照实行免交相关登记材料。在全省率先对药店准入、食品生产单位准入、餐饮经营单位准入实行“证照联办”，突破堵点。率先推出并深化同城通办模式，扎实推进“政银合作、银行代办”，设置就近服务平台。颁发了全市首张电子营业执照.认真梳理各项业务工作，在外网上设置“百问解答”平台，推行中午值班制度，设置导办自助服务区，让“最多跑一次”在嘉善跑出加速度。目前全局57个主项153个子项事项100%实现“最多跑一次”，其中62个事项实现“零上门”、89项事项实现“同城通办”，“最多跑一次”改革取得了突出的成效。先后得到省工商局冯水华局长和县领导4次批示肯定。商事制度改革“组合拳”项目获得县府办授予的“善治奖”。二是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牵头推进的嘉善商事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政务服务新模式正式扩容运行，将涉及11个部门的24项商事登记事项纳入“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范畴，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登记服务模式。中心窗口共办结各类证照联办4210件。按照省局“八个一”标准，扎实推进标准化窗口建设，进一步提高企业登记效率。截止20xx年12月20日，全县共新设各类市场主体11262户，比去年同期增加29%。新设内资市场主体11198户，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含分支机构）64户，全县累计共有各类市场主体52178户（其中内资市场主体51508户，外资市场主体670户）。

　　推进小微助长工作。印发了《20xx年嘉善县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要点》，明确了全面完成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收官之年的工作任务、工作举措和保障机制。在11个部门成立小微企业“党建+双创”服务联盟，确定商事主体登记指导、商标品牌培育、政银企金融对接、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等14项服务内容，对助推小微企发展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全面引领。今年共新增“个转企”215家，其中新转公司制企业197家，纳入规上工业企业23家，新增省级众创空间备案2家、市级众创空间1家，截至11月底全县共有小微企业17445家。小微企业助长工作在全省工商系统半年度读书会上做了经验交流。

　　开展农贸市场提升改造。下发《嘉善县推进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xx-20xx年）》、《嘉善县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及改造升级奖补办法》，积极探索农贸市场提升发展新路径。以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食品安全县创建为契机，对24家农贸市场共排查出504个内部管理及硬件上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投入资金落实整改，市场“脏乱差”现象得到根本改善。推进4家省放心农贸市场和3家省三星级农贸市场创建，以放心市场、星级市场创建以及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强力推进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县农提办牵头，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卫生、农经等单位，开展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月度检查、季度抽查和年度综合评比，督促提升规范。支持创新经营业态、鼓励多元投资运营、督促落实长效管理制度等强化农贸市场提升，罗星路农贸市场7月完成农改超并正式投入运行，天凝镇投入2340万对该镇农贸市场进行回购改造，城区10家农贸市场均已建成追溯体系。

　　深化商标品牌战略。积极开展商标战略示范县创建,发放《商标战略示范创建工作手册》等宣传资料1000余份，依托品牌指导站，落实片区品牌指导员，全面梳理商标品牌数据“五库”，开展商标品牌梯队培育，对重点企业从品牌规划、申报注册、创牌认定等方面提供“一对一保姆式”全程服务。今年共申报注册商标1350件，其中核准商标590件，累计注册商标6040件。经过两年培育，今年浙江上虹货架有限公司已启动驰名商标申报的程序。高度重视区域品牌培育发展，通过“全程帮扶、部门合力、优化运行”等措施，目前全县现已经拥有“银加善”精品农业、西塘“送子来凤”旅游食品等13件集体商标和“嘉善杨庙雪菜”等3件证明商标。主动服务特色小镇的商标培育，

　　“大云甜蜜小镇”的2件集体商标正式等待商标局实质审查。实施“区域品牌+产品品牌”的“双品牌”战略，以“双品牌”“母子牌”的运行模式，促进区域特色产业企业抱团发展，授权22家单位、80余个产品使用“银加善”集体商标，授予杨庙12家企业使用“嘉善杨庙雪菜”证明商标，“送子来凤”让西塘古镇150余户经营户直接受益。

　　>二、围绕民生安全，全力开展食药监管

　　（一）食品监管

　　深化食安县和基层网络建设。制订《嘉善县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县考评细则责任分解表》，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通过“食安嘉善”电视专栏、公益广告、滚动字幕、报纸专栏、专题网站、微信平台、迎风旗、宣传栏、车身广告、电影下乡、电子显示屏、广场活动等形式，多管齐下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制定《嘉善县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县

　　“十大”攻坚项目实施方案》，列出创建十大攻坚项目，制定作战图，实行挂图作战。深化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大云镇、天凝镇已上报创建申请等待市里验收。不定期对已达标的7个镇（街道）食安办开展督查指导，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创建达标后不滑坡。结合“四个平台”建设，重新调整设置基层责任网格662个，配备专职网格员662名，统一网格员职责，开展上岗前培训，进一步规范网格管理服务。

　　抓好日常监管。食品生产环节：注重事前指导，把牢食品生产企业准入关。今年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核查及重点随机抽查，目前主体责任报告率100%，随机抽查12家食品生产单位，对发现问题采取跟踪检查机制，实施闭环管理。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检查企业47家、食品加工小作坊10家，责令整改32家。食品销售环节：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共检查食品流通经营户3200余户次。餐饮服务环节：强调主体自查，全县231家重点餐饮单位自查自评率达到100%。开展放心消费“示范餐饮双千双百提升工程”，全县推荐上报12家学校食堂、10家餐饮单位、2家旅游景区餐饮店、2家早餐店创建“省放心消费示范餐饮单位”。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全县建成35个家宴中心，集体聚餐厨师备案284名，农村集体聚餐累计申报备案3230次，指导就餐人数416419人次，全县农村集体聚餐未发生一起食品安全事故。开展“县两会”、女排联赛决赛等保障活动22次，保障餐次241次，保障人数74977人次。加强食品安全检测。实施生产环节抽检134批次，合格率99.3%；流通环节抽检359批次，合格率96.1%；餐饮服务环节抽检214批次，合格率97.6%；

　　强化专项整治。开展小餐饮整治，实行排名战，每月通报、挂图公示，共出动7954人(次)完成小餐饮整治3086家，整治合格率达98.2%，持证小餐饮量化等级达到95%。开展食品安全“春季风暴”、排雷“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排查出食品安全重点风险隐患问题9个，取缔地下加工作坊（黑窝点）9个，约谈违规企业83家，立案查处食品违法案件24起。开展散装白酒专项整治，检查经营单位62家，专项抽检63批次。开展保健食品会议营销专项整治，检查100人以上场所17家。开展“平安护航十九大”、节假日等专项整治工作，共取缔食品加工黑作坊19个，查获问题食品3060公斤，办结各类案件29件，罚没款86.17万元，刑事立案2起。

　　创新监管模式。一是推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管理机制。开发启用《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信息管理系统》，推出一分钟登记、二分钟付费、三分钟体检、五个工作日领证的“一二三五”优质高效服务。为26359名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同比增长161.9%。二是推出第三方社会化监管模式。探索引入第三方监管工作新模式，各镇（街道）委托第三方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其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制定问题清单，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逐项整改，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和镇（街道）食安办，由市场监管部门和镇（街道）食安办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和指导，对拒不改正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目前，惠民、罗星、魏塘、姚庄、天凝、西塘与第三方机构签约合作。罗星实现对网络订餐的网上网下同步监管。

　　（二）药械监管

　　优化主体准入。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多次研究，优化了药店准入许可程序，变10次跑为“零跑动”，将5套材料整合为1套材料，大大简化了药店准入流程，提升了药店准入效能。开展新开药店新设、变更、gsp认证66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新设、变更和备案34家。

　　开展日常监管。抓实药械生产、经营、使用三个环节的监管。在归谷园区内设立了创新医疗器械服务点，对创新类医疗器械、上海整体转移医疗器械企业开设绿色通道，成功审批53个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gmp认证和飞行检查18家次，药械经营企业gsp认证和飞行检查24家次,gsp跟踪检查248家次，医疗机构“规范化药房”检查78家次。加强特殊管理药品管控和执业药师管理，建立健全医疗器械“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做好辅导督促，开展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站、小诊所检查85家次。开展药械不良反应监测，共审核上报药品不良反应（adr）报告689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mdr）报告76例。

　　强化专项整治。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违规销售行为专项整治、互联网医疗器械经营专项监督检查、小诊所小药店药品质量整治、专项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专项检查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开展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验210批。查处药械案件20件，协助卫生部门查处使用假药无证行医案件2起，配合公安机关销售假药案件14起。

　　>三、围绕公平公正要求，全力维护市场秩序

　　全局上下勇于担当、攻坚克难，突出重点难点，全力维权维序。截止12月底，全局共办结局批一般行政处罚案件315件，其中大案58件。

　　抓实主体资质监管。一是开展无照经营整治。结合“四无”企业整治，强化无证无照排查。逐户检查、逐户核对、逐个登记，建立无证无照排查档案，排摸出无证无照经营者226户，通过集中打击一批、关闭取缔一批、遏制清退一批,共整治到位82户。结合“小城镇整治”、“五小行业”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推进全县全域无证无照整治，共发放行政告诫书1000多份，其中1567户经营者已“无转有”。结合景区综合治理，以“样板示范，分级管理,先易后难，稳步推进”深入推进景区办照办证，西塘古镇经营户完成办证办照1300余户（其中客栈办证办照620户），古镇景区办证办照工作基本完成。继续推进“零无照街区”创建，通过督查未发现“零无照街区”创建街道存在无照经营者。二是开展企业年报监管。强化企业信息公示。通过宣传、培训、辅导、点对点提示等力促主体报送20xx年度年报，今年企业工作年报率98.56%、个体户为98.23%、农民专业合作社为100%，工作年报率全市领先。强化市场主体动态监管，对逾期未报送20xx年度年报的1448户企业、专业合作社作出异常名录决定，将异常名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抄告县级20多个部门及企业所在地政府，实行联合惩戒。强化主体清出监管。通过催告、立案、核查、初步决定、听证公告、正式决定等步骤，有效地清出了长期不经营的市场主体，今年共吊销长期未经营的企业168户，依职权注销个体市场1450户。

　　深化打传打假专项行动。继续保持打击传销的高压态势。加强辖区范围内日常防传销反欺诈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宣传活动近30次、典型案例宣传6次、印发宣传材料近1万份。与公安等开展打传联合行动，组织了3次大规模打传行动，取缔窝点16个，驱散遣返人员204人，刑拘传销骨干人员15人。强化对“善心汇”网络传销等新兴传销组织的排查，遏制非法传销活动在嘉善蔓延态势。对辖区内6家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进行走访、约见，促进直销企业健全制度，健康发展。开展职业打假类案件的查处，全局共接收职业投诉举报243件，办结84件。开展商标侵权案件的查处，加大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共办结商标侵权案件15件，其中大要案10件。开展了红盾网剑专项行动，检查相关网站400余家次，立案44件。对非法加油站点进行集中专项整治，抽检了8家加油站点10个批次的柴油、燃料油。实施汽车消费服务领域专项执法行动，检查相关企业10余家次，立案3起，移送公安1起。和姚庄镇共同筹划建立的嘉善县域内第一个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目前该站已指导园区内十家企业完成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组织机构、保护范围工作。开展流通领域商品抽检。对玩具、水暖器材等六大类商品组织6次抽检，共抽取样品66批次，其中56个批次已经出具检测报告，共16个批次不合格。

　　着力维护消费者权益。深化宣传教育。扎实开展3.15广场活动宣传，共设置宣传展板96块，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和宣传用品5000多份，解答消费者咨询309人次。深化消费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等五进活动。积极发挥消费维权义工队伍作用，开展3次消费体验活动，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强化投诉处置，制定了《投诉举报案件处置流程规范》，完善12315受理和处理工作程序，畅通受理消费者诉求渠道，共受理电话1924件，其中咨询849件、举报375件、投诉700件。此外，还处理国家12315平台投诉举报248件，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分流县长电话554件，信访件107件。认真做好诉转案工作，全年从投诉线索分流案件22件，罚没款32.27万元。建立健全消费约谈机制、消费比较试验机制,赔偿先付机制,目前西塘景区共有29家商户参与赔偿先付行列，共有赔偿先付金54000元，指导嘉善万联太平洋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成为首家实行消费赔偿先付制度的大型综合性购物中心。着力推进“放心消费”建设，组织辖区商店、网店、餐饮单位和市场积极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申报工作，引入第三方力量对这些申报单位开展专业测评，最后38家商店、32家网店、23家餐饮店入选。

　　>四、围绕高效廉洁标准，全力打造监管铁军。

　　推进基层“四个平台”构建。制定《关于推进镇（街道）市场监管平台建设的方案》，明确职责和事权划分，通过组织体系规范、机构名称规范、标志标识规范、办公场所规范、职能定位规范、运作流程规范、工作制度规范“七规范”推进镇（街道）市场监管平台规范化建设。配合编委办做好摸底调研，按照规定，认真做好人员关系、党组织关系、工资关系、因私出入境证件等转接工作。

　　强化队伍教育培训。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制定了《20xx年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20xx年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教育培训计划》、《20xx年度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活动工作方案》，通过辅导讲座、科长讲坛、专题学习等多种形式，提升干部的政治定力和专业能力。全年开展局长辅导讲座1次、科长讲坛10次、“读书思廉”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十九大精神学习等专题活动。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制订出台《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要求、主要任务；

　　 以“党员学教室、支部活动室、党建文化走廊、支部网络课堂、红盾先锋行e课堂”为载体，深化党建文化阵地；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确定每月党员固定活动日，坚持学在深处、推动做在实处。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完善责任传导机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责任主体，层层传导压力，实现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动员、同步落实、同步对照。二是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在抓好干部教育的同时，以“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为基本点，强化制度建设。查找履职廉政风险点，明晰岗位廉政风险形态，落实防范措施，用制度和规矩管人管事。三是完善检查考核机制。采用动态检查、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监督评审等方式，对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紧盯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点，组织开展正风肃纪专项检查，未发现问题。四是完善痕迹化管理机制。以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履责手册和“四个同步”工作手册为制度建设常态化管理平台，做到工作部署有痕迹、目标实施有痕迹、履职监管有痕迹，从4月份起在系统党员、干部中开展勤政廉洁“承诺、履诺、评诺”工作，每人每月填报《党员、干部勤政廉洁履诺报告表》，开展履诺自评，建立个人勤政廉洁档案。每季开展集中评价，强化监督，形成常态。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落实法制市监建设工作，对“法制市监”建设的各项内容进行分解，落实到各部门，要求各部门分工协助有序开展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完善法制制度建设。修订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案件职能分离制度、集体讨论决定制度、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三项制度，制定了《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意见》及《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推进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范；

　　 制定了《关于建立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在县局全面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全年共向社会群众以案释法6件；

　　 制定《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加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强化法制教育培训，推行35周岁以下青年干部法律学习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行政争议处置工作，共发生行政复议案件20件，行政诉讼案件3件。加强行政执法案件质量监督工作，从案件移送、案件质量、案件处罚的平衡性方面加强案件审核，共审核局批案件1379件次。及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及行政处罚信用公示，处理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13件、公示行政处罚案件处理结果311件。县局办理的一案件入选为全市市监系统优秀行政处罚案卷，一案件被县府办评为二等奖。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